附件6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第十一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产生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本会与省、市、区等地方行业组织的联系与合作，积极培育业内骨干企业参与本会管理，更加广泛的为行业企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经本会换届工作组研究决定，提名业内专家学者、部分省、市、区行业组织负责人和部分会员骨干企业负责人作为本会新一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

1、名誉会长由会长提名。

2、地方行业组织名誉副会长由换届工作组提名。

3、会员企业名誉副会长由相关委员会、分会推荐，经换届工作组统筹协调后提名。